东安县农村经营服务站2017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东安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年初职工9人，2017年12月调入站长一人，年末在职员工10人，下设办公室、农村服务指导股。

**2、主要职责**

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提出指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相关服务和监督；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经济组织建设、资产财务管理和审计；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减轻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减轻农民负担示范、监测工作，协助涉及农民负担的重大案（事）件查处和信访处理。组织开展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调查；拟定农经统计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县农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一）基本支出**

2017年基本支出预算1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 1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47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调资及年终绩效考核奖金发生变化的。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342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2.65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2、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无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6571万元，比去年减少0.8168万元，主要是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乡镇、村干部接待。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为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财务制度规定，财务处理及时、规范。2017年按照财政局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查自纠，完善制度和程序设计，科学地制定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

严格资金使用程序，每一个项目的支出提前申请预算，填写《用款计划审批表》，经单位领导签署同意，报送县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批。然后取得合法票据，经审核同意后报财政审批支付，确保资金在使用程序上严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我单位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预算编制，建立健全了单位财务制度，加强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预算进度支付费用，加强了“三公”经费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预算执行完成和控制较好。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经认真对照《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我单位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过程中也存在偏差，预算编制欠严谨，主要是存在执行时间延后，实际经费列支中，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且各支出子项目存在调剂的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 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东安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2018年12月10日